

第一招 标 公 告

乍浦镇城乡一体化新社区（马家荡新村）一期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乍浦镇城乡一体化新社区（马家荡新村）一期建设工程已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以嘉港区建【2025】2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乍浦镇城乡一体化新社区（马家荡新村）一期建设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813.6721万元，工程概算2813.672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350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规划马家荡新村中部，建设用地面积约3.16公顷。本次一期工程主要道路排水工程(含停车位)、配电房、景观绿化、垃圾分类收集房等室外工程，建设地点：嘉兴港区马家荡村域范围内，位于马家荡村牛桥路东侧、虹岔路南侧，马家荡村规划中马家荡新村一期范围内。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道路排水工程(含停车位)、配电房、景观绿化、垃圾分类收集房等施工图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准预算价1181.9403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180日历天（其中绿化部分在马家荡新村一期建房完成后再实施）。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

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业绩；

-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及“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s://credit.zj.gov.cn/#/home/searchDetail>）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本条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

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建造师的，如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33/1116-2015）规定的1个；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01-27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上述条款 3.10-3.14 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 投标承诺书 ” 中进行承诺即可。

4.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自行下
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1-27 10:00，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平湖市乍浦镇	地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 1465 号（长红大厦 2 号门 4 楼）
联系人：	柴先生	联系人：	金女士
电话：	0573-85521292	电话：	15868320251
邮箱：	1251562579@qq.com	邮箱：	113374057@qq.com

行政监督部门：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